

史海钩沉

中国古代的“春运”

2020年12月31日起，春运火车票正式开抢。春运，是发生在春节前后的特殊运输季，是一次庞大的人口短期流动。从狭义上来说，中国古代是没有春运的，但是从广义上来说，从春节出现那时起，春运现象就存在了，即所谓春节期间的出行。

壹 硬木轨路 秦朝“高铁”

“回家难”的背后实际是“行路难”，解决春运矛盾，根本上是要解决交通问题。因此，中国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不忘修路。

殷商时代，统治者便十分重视道路交通建设，在安阳殷墟考古中，发现了大量车马坑。到了秦朝，陆路交通水平突飞猛进，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修建了四通八达的全国性公路网。据《汉书·贾山传》记载：“秦为驰道于天下……道广五十步，三丈而树，厚筑其外，隐以金椎，树以青松。”驰道是秦国的国道，从史料记载来看，驰道并不输于现代高速公路。折算一下，驰道宽度达69米，路旁边还栽植松树，绿化降噪，这在当时算是世界第一。很多人认为驰道为皇帝专用，其实这是一种误解。

贰 古今相同回家过年

在一年中所有的节日里，春节最重要，持续时间也最长，民间俗称“过年”。过年与平日最大的不同是，一家人欢聚一堂，坐在一起吃年夜饭，共享家庭之乐。因此，除非迫不得已，每个家庭成员都会赶回来，与家人一起过年。“回家过年”，便是春运的源头。

为何过年时一定要回家？可能和传说中“年”这种猛兽有关。传说，“年”长着四只角四只足，力大无比，在每年的最后一天出来作祟。当时，生产力低下，个体对付“年”的能力不足，人多力量大，于是，全家人守在一起，等着“年”来到，合力把“年”赶走。试想，如果因为你未回家，而导致家庭被“年”祸害了，那将是多大的不幸？因此，不论怎么困难、有什么样的理由，在外的家庭成员都要赶回家助一臂之力。

为了赶走“年”这个坏东西，在一年的一夜——除夕，全家都不敢睡觉，“守岁”风俗由此而来。

由于受自然、政策，特别是封建时代“父母在不远游”等礼俗因素的限制，古时候的人口流动数量并不大，距离也不会远，“外出务工人员”并非古代春运的主体，而是以公务人士和商人为主。

在古代，驱动车力主要是人力和畜力。中国最早的人力车是辘，辘是轿子的前身，之后有扁车、独轮车、鸡公车、黄包车、三轮车等。黄包车和三轮车出现较晚，黄包车是19世纪末由日本传入中国的，因此又称之为“东洋车”。

长途运输，特别是物流，主要靠畜力车，它是中国古代的“大巴”，有马车、驴车、骡车、牛车等，其中马车是古代春运最主要的工具，和现代长途大巴一样重要。

畜力车分轺（音同线）车、辒车、安车、輜（音同同）车、辚车、传车、兵（军）车等。辒车是一种轻便车，结构简单，车体材料档次较低；辒车是大货车，送人时则变成了大客车；輜车是一种卧车，有窗，可调节车内温度，相当于现代豪华房车，是“总统专车”，只有皇帝才能使用，不属古代“春运”工具，在秦始皇死后，竟然成了高级“灵车”。

古代“春运”的主体也是普通人，一般人能坐个辒车回家就很显摆了。大多数人只能靠两条腿或牲畜代步，实现回家过年的心愿。

叁 古代“春运”也有“大巴”

中国古代的辘车

陆路交通在古代“春运”中占有主导地位，而随着造船技术的日益成熟，水上交通成了江南和沿海地区旅客出行的主要方式，这一方式直到近几十年才退出春运客流市场。

影响春运效率的，除了路况，还有运输工具。中国不仅是最早修建高速公路和使用轨道交通的国家，还发明了多种运输工具。

按照《唐律》规定，在没有任何公私缘故的情况下，在街道和巷子的人群中，快速驾马或者驾马车的，事主将处以用竹板或者荆条打50次脊背的处罚，唐太宗听说脊背是人的经脉聚集处，因此大发慈悲，改为打屁股。

当然，对于交通事故性质轻重的衡量，也是有量化处理的。而因为以下缘故在人群中快速驾马的可以免于处理：公文传递，朝廷命令发布，有病求医，急于追人。如果因此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交钱赎罪，即罚钱。

唐朝还对超载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唐朝没有大客车，但是有客船。唐朝对各种型号的客船、商船都规定了具体的超载处罚，比如超过了25公斤的货物或者一个人，那就要打船主50板子。如果超过了50公斤或者两个人的，



唐三彩牛车



《人日思归》资料图片

春运期间，最大的矛盾是运力不足，在古代，运力问题同样存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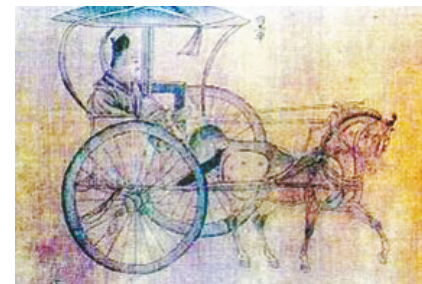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道路建设落后、交通工具简陋，许多人因为路途遥远，根本无法回家过年，即便到了交通相对发达的隋唐时期，“回家难”现象也无法改变。虽然史料没有具体记载，但从当时诗人留下来的作品中可以看出这一点。

隋朝诗人薛道衡有一首挺有名的诗，叫《人日思归》，诗中写道：“人春

肆 同样也是“回家难”



《清明上河图》（局部） 仇英 绘



晋代《列女图卷》中贵族伯王乘辚车情形

唐代的“贞观之治”，政清民和，社会安定，百业兴旺。全国交通运输坚持法治，秩序井然，道路治安情况良好。杜甫有诗曰：“忆昔开元全盛日，九州道路无豺狼。”可见，这个道路安全也是一个国家的形象工程，面子工程。

说到面子，古人出行，还讲究排场，一般老百姓是不能骑马的，骑马的必须是官位在身的人。轿子出行也有很多规定，不能越制。比如，清朝廷规定，只有官轿才能有起拱轿顶，民间官轿、市轿不准起拱，只能平顶；只准官轿外罩绿呢，一品文官至七品县官坐四人抬绿呢大轿，亲王、郡王乘八人抬大轿，皇帝、太后乘二十四人抬大轿。

清朝最富丽堂皇的轿子是慈禧太后的“銮舆”，它以上等紫檀木为架，以黄金装饰轿顶，外罩杏黄色贡缎，上绣九条盘龙，以翡翠为莲花脚踏，出行时，由24名身材一般高、年纪一样大的太监抬着，以显示慈禧太后至高至尊的等级地位。官员的队伍一般还配有仪仗队，历代除朝廷命官外，庶民绝无使用仪仗队的资格，即使经济富有、略有地位的庶民出行，也只能让一两个仆役随行，而且不能喝道或令人骑马在前充当“引马”。

到了汉代，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更重法制，不仅法律条文明确具体，而且执法极严，即使皇亲国戚、达官权贵，违犯法规也照章惩罚。比如，汉馆陶公主因违反行车规定，所乘车马“尽勒没入官”。丞相孔光的属官犯禁“行驰道中央”，被御史大夫鲍宣拘留，汉哀帝听到后说：“人臣当如是矣！”

在违章的话一般是罚100元，扣3分，一年12分，也是差不多4次，说明现在跟秦朝差不多。

到了汉代，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更重法制，不仅法律条文明确具体，而且执法极严，即使皇亲国戚、达官权贵，违犯法规也照章惩罚。比如，汉馆陶公主因违反行车规定，所乘车马“尽勒没入官”。丞相孔光的属官犯禁“行驰道中央”，被御史大夫鲍宣拘留，汉哀帝听到后说：“人臣当如是矣！”

伍 唐朝“春运”全国统一价

为保证节日运输，中国古代有官办、商办、民营三类交通体系，但不论哪一种，都要收费。每逢节日时，客运和物流费用会比平时贵一些，但相对来说比较稳定。在唐朝，商业运输有全国统一价，并设有最高和最低限价，连里程、速度都有详细的规定。

车重500斤，走100里，运费是900文；每驮50斤，走100里，运费是100文；走山坡道路，运费是120文。即便走的全是山路，要价最高也不能超过150文；走平坦道路时，费用再低也不能低于80文。人背、扛、抬、二人顶一驮收费。

与日常物流价格相比，“春运”期间会比平时更忙碌，价格也会有浮动，但基本稳定。这个运费高不高？以开元年间为例，当时相当于现在基层股级干部的九品官，一月工资为3817文，日收入约127文。以“二人顶一驮”来说，抬着50公斤的东西走100里，每人可以得到50文，以每天走50里来说，日收入25文，这在当时可买2斗米（约12.5公斤），所以当时的运费并不高。如果走水路，更便宜，“坐船回家”是古人春运时的首选。

据《南都晨报》

据《南都晨报》

陆 苏东坡的处世之道

北宋著名的文学家、书法家、画家苏东坡，能诗会画，可谓是才艺双全，在当时的影响力就非常之大。苏东坡人生之路十分坎坷，但他宽容豁达，志存高远，默默磨炼自己。他高明的处世之道被后人传为佳话。

苏东坡在京会考时，主考官是大名鼎鼎的北宋文学家欧阳修。他在审批卷子的时候被苏轼华丽绝美的文风所倾倒。为防止私徇，那时的考卷均为无记名式。所以欧阳修虽然很想点选这篇文章为第一，但他觉得此文很像门生曾巩所写，怕落人口实，所以最后评了第二。一直到发榜的时候，欧阳修才知道文章作者是苏东坡。在知道真实情况后欧阳修后悔不已，苏轼却一点计较的意思都没有。苏东坡的大方气度和出众才华让欧阳修赞叹：“这样的青年才俊，真是该让他出人头地啊！”于是，欧阳修正式收苏东坡为弟子。

作为一个文人，难免喜欢在政治上不避讳地抒发己见。当时，作为保守派的苏东坡对王安石的变法极力反对。北宋神宗元丰二年，王安石变法推行的第十个年头，面对苏东坡犀利的批判，他终于坐不住了。苏东坡因此被贬湖州，接着又被逮捕，送到汴梁受审，史称乌台诗案。大量跟苏东坡有交往的文人

墨客都受到株连，就连已经逝世的苏东坡老师欧阳修及家人也未能幸免。苏东坡本人更是遭受一百天的牢狱之苦。后来王安石变法失败辞世后，宋哲宗昭雪苏东坡代拟赦书，苏东坡丝毫不以政见不同而在赦书里公报私仇，反倒是高度评价了他的这位政敌，文中有一段曰：“瑰玮之文，足以藻饰万物；卓绝之行，足以震动四方。”这个给予王安石的评价，苏东坡自己也是当之无愧的。苏东坡的这种高风亮节、大公无私的精神实在是令人敬佩。

北宋时期，宋人屡遭辽邦侵犯。居心求和的朝廷却引来一辽邦使者，出上联要宋人答对：三光日月星。如出下联则撤兵议和。此联看似简单，实不易对。出句的数字恰与后面的事物相符，而对句所选数字对应事物都会多于三或少于三。此联无人能对上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恰逢苏东坡回京述职，他看了看上联后，马上大笔一挥，巧妙对上下联：四诗风雅颂。该对联妙在“四诗”只有“风雅颂”三个名称，因为《诗经》中有“大雅”“小雅”，合称为“雅”。加之“国风”“颂诗”共四部分，故《诗经》亦称“四诗”。对句妙语天成，使辽邦使者佩服至极。一个劲地说：“对得太好了！”

据《海南日报》

史话春秋

古人为何没有标题党

今天的作者写书、写文章，在书名、标题上可谓煞费苦心，唯恐语不惊人。尤其是做传媒的，更是把标题作为非常重要的工作，以至于有“标题党”的称谓。反观古书的书名，起得就随意率性得多了，下面分类说说。

首先，春秋以前没有私人出书，全是官方出品，书名的官方色彩很浓厚。比如鼎鼎大名的《春秋》，鲁国官方历史书，记录每年、每季、每月、每日发生的事，春夏秋冬，无所不包，所以单独拎出春秋两季做代表。

其次，很多古书的书名、篇名就是简单摘取第一句话的头两个字，跟内容关系不大。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”就出自《蒹葭》。蒹葭是两种水草，泛指芦苇，这首诗讲的是爱情，跟蒹葭几乎没有任何联系。

《论语》也是如此，第一篇叫《学而》，因为第一句是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乐乎？”“学”甚至都不是一个完整的词汇。

再次，古人写书，多是写完一篇发行一篇。把这些分散的篇目收集、编辑到一起成一本书，一般都是门下弟子或者再传弟子的功劳。给先师的书编好了，为了表明家法，为了说明自己学派的渊源，就拿祖师

史话春秋

苏东坡的处世之道

苏东坡在京会考时，主考官是大名鼎鼎的北宋文学家欧阳修。他在审批卷子的时候被苏轼华丽绝美的文风所倾倒。为防止私徇，那时的考卷均为无记名式。所以欧阳修虽然很想点选这篇文章为第一，但他觉得此文很像门生曾巩所写，怕落人口实，所以最后评了第二。一直到发榜的时候，欧阳修才知道文章作者是苏东坡。在知道真实情况后欧阳修后悔不已，苏轼却一点计较的意思都没有。苏东坡的大方气度和出众才华让欧阳修赞叹：“这样的青年才俊，真是该让他出人头地啊！”于是，欧阳修正式收苏东坡为弟子。

作为一个文人，难免喜欢在政治上不避讳地抒发己见。当时，作为保守派的苏东坡对王安石的变法极力反对。北宋神宗元丰二年，王安石变法推行的第十个年头，面对苏东坡犀利的批判，他终于坐不住了。苏东坡因此被贬湖州，接着又被逮捕，送到汴梁受审，史称乌台诗案。大量跟苏东坡有交往的文人

墨客都受到株连，就连已经逝世的苏东坡老师欧阳修及家人也未能幸免。苏东坡本人更是遭受一百天的牢狱之苦。后来王安石变法失败辞世后，宋哲宗昭雪苏东坡代拟赦书，苏东坡丝毫不以政见不同而在赦书里公报私仇，反倒是高度评价了他的这位政敌，文中有一段曰：“瑰玮之文，足以藻饰万物；卓绝之行，足以震动四方。”这个给予王安石的评价，苏东坡自己也是当之无愧的。苏东坡的这种高风亮节、大公无私的精神实在是令人敬佩。

北宋时期，宋人屡遭辽邦侵犯。居心求和的朝廷却引来一辽邦使者，出上联要宋人答对：三光日月星。如出下联则撤兵议和。此联看似简单，实不易对。出句的数字恰与后面的事物相符，而对句所选数字对应事物都会多于三或少于三。此联无人能对上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恰逢苏东坡回京述职，他看了看上联后，马上大笔一挥，巧妙对上下联：四诗风雅颂。该对联妙在“四诗”只有“风雅颂”三个名称，因为《诗经》中有“大雅”“小雅”，合称为“雅”。加之“国风”“颂诗”共四部分，故《诗经》亦称“四诗”。对句妙语天成，使辽邦使者佩服至极。一个劲地说：“对得太好了！”

据《海南日报》

人物介绍

苏轼

苏轼（1037年1月8日~1101年8月24日）字子瞻、和仲，号铁冠道人、东坡居士，世称苏东坡、苏仙，汉族，眉州眉山（四川省眉山市）人，祖籍河北栾城，北宋著名文学家、书法家、画家，历史治水名人。

苏轼是北宋中期文坛领袖，在诗、词、散文、书、画等方面取得很高成就。文纵横恣肆；诗题材广阔，清新豪健，善用夸张比喻，独具风格，与黄庭坚并称“苏黄”；词开豪放一派，与辛弃疾同是豪放派代表，并称“苏辛”；散文著述宏富，豪放自如，与欧阳修并称“欧苏”，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。苏轼善书，“宋四家”之一；擅长文人画，尤擅墨竹、怪石、枯木等。

作品有《东坡七集》《东坡易传》《东坡志林》《潇湘竹石图》《古木怪石图》等。

所以，古人写书往往是随时随地写下，但自己又不整理，自然也不会起书名了。有一个故事从侧面就证明了这一点。

司马相如临终前病得很厉害，汉武帝说：“赶紧派人去把他的书全部取回来。如果不这样做，以后就散失了。”派去的人到家时，司马相如已经死了，而家中没有一本他写的书，就问卓文君怎么回事。卓文君说，我丈夫本来就不曾有过自己的书。他时时写书，别人就时时取走，因而家中总是空空的。

自己给自己的书名成为一种通例，是在汉武帝罢黜百家之后，文人写书，没人给往下传了，不得不自己编辑自己的书。这时起，桓宽的《盐铁论》、刘向的《说苑》、扬雄的《法言》等出来了，作者与书的对应关系才逐渐紧密地建立起来。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

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



画，尤擅墨竹、怪石、枯木等。

作品有《东坡七集》《东坡易传》《东坡志林》《潇湘竹石图》《古木怪石图》等。

文坛趣谈

古代没有汽车，会发生交通事故吗？当然，在中国古代，也会发生交通事故，为此政府还颁布了交通法来保障出行安全。

唐朝国都长安城是当时世界第一大城市，人口过百万，交通管制是当时朝廷要抓的一项重要事务。

按照《唐律》规定，在没有任何公私缘故的情况下，在街道和巷子的人群中，快速驾马或者驾马车的，事主将处以用竹板或者荆条打50次脊背的处罚，唐太宗听说脊背是人的经脉聚集处，因此大发慈悲，改为打屁股。

当然，对于交通事故性质轻重的衡量，也是有量化处理的。而因为以下缘故在人群中快速驾马的可以免于处理：公文传递，朝廷命令发布，有病求医，急于追人。如果因此造成人员伤亡的，交钱赎罪，即罚钱。

唐朝还对超载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唐朝没有大客车，但是有客船。唐朝对各种型号的客船、商船都规定了具体的超载处罚，比如超过了25公斤的货物或者一个人，那就要打船主50板子。如果超过了50公斤或者两个人的，

如果超过了50公斤或者两个人的，